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重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宏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國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被　　告　左皓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景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御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謝文郡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鄧仁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孟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4895號、112年度偵字第21353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威宇、陳重宇(為陳威宇之胞弟)、陳國煜於民國111年1月間加入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等罪之手段所組成具持續性、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幫○堂○○會(下稱**○○會**)第7組後，陳威宇、陳國煜即共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陳威宇擔任副會長，陳國煜擔任陳威宇之左右手，以陳威宇位於○○市○○區○○路0段00巷00號開天○○宮(下稱**○○宮**)為據點，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群組作為幫派活動之媒介，指揮○○會第7組成員，其中以通訊軟體LINE「虎豹騎」群組(下稱**○○○群組**)作為陳威宇、陳國煜對於有加入該群組之○○會第7組成員，就特定任務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行動之主要媒介；陳威宇、陳國煜以「○○○○」群組作為聯繫、規訓○○會第7組成員之媒介，並發布○○會第7組之家規；陳威宇、陳國煜另設有群組，專供陳

威宇、陳國煜討論如何指揮、規訓○○會第7組成員及活動之用。○○會第7組成員係以「○哥」、「○哥」稱呼陳威宇，以「○哥」稱呼陳國煜，且於○○○群組接獲指令後，需以「收」等詞或無法應令行事之理由為回覆，以示上下結構關係，陳威宇、陳國煜則會以邀集唱歌、聚餐之方式，維繫○○會第7組成員之向心力。陳威宇嗣招募朱柏翰加入○○會第7組（如事實二）。陳重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會第7組之幹部，聽令行事。左皓文於111年11、12月間，加入○○會第7組為成員，聽令行事。王前智、范子威、朱柏翰、黃梓傑、高泰鑛、詹益豪(均由原審另行審結)、少年林○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林○延(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吳○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張○慶(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楊○旺(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陳○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曾○均(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許○鈞(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簡○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吳○諺（00年00生，真實姓名詳卷，上開少年均由原審少年法庭審理)亦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會第7組擔任成員，聽命行事。嗣陳威宇、陳國煜指揮范子威、朱柏翰等人為事實三（即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之傷害行為；陳威宇指揮他人為事實四（即大湧工程行砸店恐嚇事件）之恐嚇及在公共場所聚眾實施強暴之行為；上開各人並共同實施傷害、強制、恐嚇、毀損之行為如事實五（即菸酒行傷害事件）。

二、陳威宇約於111年2月間，邀朱柏翰至○○宮參加宮廟陣頭並給○○宮制服，復於111年7、8月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以我們就像一家人、有事就相挺等詞招募朱柏翰加入○○會第7組，為朱柏翰所應允，朱柏翰加入後，即聽陳威宇、陳國煜之命行事。

三、陳威宇、陳國煜與范子威、朱柏翰等○○會第7組成員、劉耀庭、少年楊○維(范子威、朱柏翰、劉耀庭均由原審另行

審結，少年楊○維經原審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確定)、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對他人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8日凌晨0時許，至○○市○○區○○○街000號楊國輝所經營之大湧工程行內，分持棍棒、刀子等武器，共同攻擊周羣哲，致周羣哲受有前額撕裂傷、右手擦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

四、陳威宇指揮范子威(由原審另行審結)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基於在公共場所聚眾施強暴、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日晚間8時24分許，至大湧工程行外，共同持棍棒敲擊大湧工程行之落地窗玻璃及監視器並往內丟擲辣椒彈，引爆之辣椒彈之辣椒粉噴灑四處，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楊國輝，使楊國輝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所為攻擊狀態已波及蔓延至周邊而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

五、陳威宇經其子少年陳○瑋(00年0月生)告知，關於在112年3月3日下午2時許，少年陳○瑋與少年洪○恩(00年0月生)在○○市○○區之○○國中發生口角及於群組爭論之事後，因自認少年洪○恩等人霸凌其子少年陳○瑋，遂基於恐嚇之犯意，使用少年陳○瑋手機，以群組通話方式撥打電話向少年洪○恩等人恫稱：「我是○○幫○堂的，如果明天沒有到○○公園，就到學校一個一個抓你們」等語，少年翁○育母親楊○莛(已改名，下仍以原名稱之)得知後，認○○公園未有監視器，即向其胞妹楊○珺、妹婿黃○元商借位於○○市○○區○○路000號之菸酒行(下稱**菸酒行**)作為談判地點，並與陳威宇約定於同年月5日下午2時許在菸酒行見面。陳威宇於同年月4日上午某時許，在○○○群組內發布其子在校遭霸凌、「明天這趴 我兒子的事 兄弟們能到就到 我希望給對方震撼教育」等訊息，陳國煜並於同年3月4日，在○○○群組內發布「@All 明天下午2點 ○○區○○路000號全部來這裡集合，然後進店裡等我們」、「3月5日下午2時許要處理○哥兒子事情，能到盡量到」等訊息，而指揮○○會第7

組成員集結，○○會第7組成員多以「○哥收到」、「○哥收」等方式回覆聽令。同年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楊○莛、楊○珺、黃○元、少年洪○恩、黃○翊、盧○皓、翁○育、江○傑、陳○廷(下合稱**菸酒行被害9人**)皆在菸酒行內，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王前智、左皓文、朱柏翰、黃梓傑、高泰鑛、詹益豪、鄧仁貴、蔡景深、簡御煌、郭孟緯、劉耀庭、楊宜勳、洪斌峰、許宸赫、鮑廣顥、張祐嘉(原名張育仁)、張旨昕(王前智、朱柏翰、黃梓傑、高泰鑛、詹益豪、鄧仁貴、蔡景深、簡御煌、郭孟緯、劉耀庭、楊宜勳、洪斌峰、許宸赫、鮑廣顥、張祐嘉、張旨昕均由原審另行審結)、如附表一所示之少年(未據起訴)相繼到場，陳威宇即承前揭恐嚇犯意，復與前開幫眾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恐嚇危害安全、強制、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威宇報稱自己是○○會副會長，嗆聲要修理，陳重宇則恫稱，少年陳○瑋在學校掉一根毛，你們沒有撿起來，我會殺了你們等詞，態勢兇惡，再由陳威宇下令少年張○慶將菸酒行之鐵捲門關閉，嗣詹益豪跳上桌子叫囂並拿起桌上之沙琪瑪丟擲，接著附表一所示之人就於同日下午2時54分許起至2時57分，共同實施如附表一所示之亮刀恐嚇、徒手毆打、腳踹、丟擲物品等行為，致黃○翊受有頭部挫傷、腦震盪、右側眼眶及結膜挫傷、右側肩膀、大腿挫傷等傷害，盧○皓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表淺損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洪○恩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江○傑受有頭部挫擦傷、頸部挫擦傷、背部挫擦傷、右側食指擦傷等傷害，陳○廷受有頭部外傷、右臉挫傷、頸部挫傷、雙肩膀挫傷、背部挫傷、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楊○莛受有頭部外傷、前胸壁挫傷、雙側大腿挫傷、左側食指挫傷等傷害，楊○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手部挫傷、左手第三掌骨骨折等傷害，菸酒行被害9人因見陳威宇一行人之恫詞、暴行、關下菸酒行鐵捲門、持刀揮舞等聚眾施暴之舉，均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又使菸酒行被害9人自由行動、出門

報警或逃離之權利遭嚴重妨害，甚且毀損菸酒行內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致令不堪使用，嗣陳威宇又承前開犯意，恫稱這只是前菜而已。過程中，少年翁○育趁隙逃往菸酒行之3樓報警，旋警方到場拍打菸酒行關下之鐵捲門，黃○元見狀，因不想己方人員繼續遭傷害，才引導陳威宇等一行人從菸酒行地下室穿越後門離去。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而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本案各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除對本身之犯罪得予援用以外，對其他被告均絕對無證據能力。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94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供述證據，除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外，檢察官、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分別陳稱：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46至263頁、第310至348頁、卷二第107至144頁、第214至28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俱有證據能力。

㈢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就事實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訊據①被告陳威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有指揮組織，但不知是否為犯罪組織。②被告左皓文於偵訊時、原審審理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罪。③被告陳重宇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陳重宇沒有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也沒有在○○○群組內。卷內無人具體指稱暱稱

「○哥」的被告陳重宇有指揮犯罪行為，多數同案被告、證人也說不認識被告陳重宇。在菸酒行的事情發生後，被告陳重宇的串供行為只是因為酒醉情急所發，並非指揮犯罪。④被告陳國煜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否認指揮犯罪組織，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陳國煜雖然有加入○○○群組，但本身並無小弟，在各該群組內的發話，僅在幫被告陳威宇傳話，並非指揮，只能算是參與犯罪組織。然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分述如下：

2.證人之證詞：

⑴被告左皓文於偵訊時證稱：我是於111年11、12月間加入○○會第7組為成員，聯繫群組是○○○群組等語。

⑵依同案被告詹益豪、朱柏翰、證人楊元皓在偵查中之證述、少年張○賜、魏○棋於偵訊時供述、同案被告范子威、少年吳○恩、林○廷、曾○均、簡○成、張○慶、陳○佑、楊○旺於偵查中之證述、少年林○延、少年許○鈞於偵查中之供述，其內容可認○○會第7組係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會第7組之指揮者係暱稱「○哥」、「○哥」之被告陳威宇、暱稱「○哥」之被告陳國煜，據點在○○宮。

⑶同案被告郭孟緯、朱柏翰、王前智、被告左皓文、少年林○廷、張○賜、陳○皓、吳○恩、曾○鈞、楊○旺先後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大致相符，綜合如下：被告陳威宇為○○會第7組之副會長。發生事情時，被告陳威宇會帶領跟指揮成員，全部人要聽他的，被告陳威宇、陳國煜都可以獨自在○○○群組對成員發號施令、指示，被告陳威宇平常會在○○○群組集合○○會第7組的行動或指示分工，新加入成員會加入○○○群組，成員看到訊息，回報「收」表示有看到，○○會第7組第1大是被告陳威宇，第2大是被告陳國煜，被告陳重宇有加入○○會，是幹部(多以組長稱之)。○○宮是據點，主持○○宮的是被告陳威宇，有事要到被告陳威宇家集合，同案被告朱柏翰是被告陳威宇

邀請加入○○會第7組，有經被告陳威宇面試。成員要聽被告陳威宇、陳國煜的，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有權選誰當小組長，○○會第7組有掌法，成員不參與○○會第7組活動時會動用掌法，牽涉本案的人都是○○會第7組，我們對外宣稱承信7，口號是承天之道立天地，信家猛虎戰群雄、○○○○，信義為本。○○會第7組會招收未成年人入會，因未成年比較好吸收，可叫未成年做事。以上與同案被告詹益豪、朱柏翰、范子威、證人楊元皓之偵訊具結證述、少年吳○恩、林○廷、曾○均、簡○成、張○慶、陳○佑、楊○旺之偵訊具結證述、少年張○賜、魏○棋、林○延、許○鈞之偵訊時供述、被告陳威宇、左皓文於原審及本院之自白均相符，可以採信。

3.依○○○群組內之對話紀錄(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93至135頁；原本被告陳威宇均在群組內，嗣因菸酒行之事情爆發，退出群組，故員警所拍攝之截圖群組名稱變為「99+沒有其他成員」)：

⑴當有人加入○○○群組進行自我介紹時，訊息首句必為「○哥 ○哥」或「○哥 ○哥」。被告陳威宇在○○○群組內也會發布某某某「○○○公司」等將人逐出之訊息。又查○○○群組內並無被告陳威宇、陳國煜以外之人傳令。他人手機內所存○○○群組對話紀錄中(少連偵字150卷1-1第165至167頁)，有人加入群組時，訊息首句必是「○哥 ○哥」或「○哥 ○哥」。在「北桃園區公所」之群組內，亦有「○哥 ○哥 各位兄弟好」等數則成員所發屬下對上之敬稱，被告陳國煜在群組內並表明設群組之用意如「如有突發狀況叫支援」、「可以組織你們的兄弟」，群組內即有人以「○哥收到」附和；有人稱想退公司，被告陳國煜稱「OK 西裝拿回來」、「做個筆錄嚇到了」；被告陳國煜又於群組內發布家規，有人問「○哥有沒有甚麼比較簡單的說法」、「我怕我說錯」、「○哥筆錄的時候會看手機嗎」，被告陳國煜回稱：「手機不要拿」。在「○○區公所」之群組內，被告陳

國煜有跟群組之某人表示：「星期五帶養個給你看，沒吃藥，沒跟過公司...都啟英的」，並表示新人要掛誰下面，也有人表示「等他放假 我會帶過去給○哥看」、被告陳國煜表明要看過、遵守家規，該人表示「○哥收到」，接著安排新人，被告陳國煜還於群組表明：「先進小群，大群一律○哥或者我看過才行」(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115至119頁、第121頁正反面、第123頁反面)。成員中亦有與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個別成立群組聽令行事者，同案被告范子威於與被告陳威宇對話之群組，擺放被告陳威宇之獨照並以暱稱「○哥」稱之，傳送訊息時均以「○哥」或「老大」開頭並傳送「○哥 我大概幾點到您家集合」、「○哥抱歉我睡過頭」、「好的○哥」等訊息。同案被告范子威亦有與被告陳國煜開對話群組，擺放被告陳國煜獨照(少連偵字150號卷18第81至89頁)。綜上足見，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於○○會第7組顯均居於上對下之指揮地位，組織結構明確，此為○○會第7組成員之共識。

⑵另外，就事實五（菸酒行傷害事件）部分，被告陳威宇於同年3月4日上午某時許，在○○○群組內發布其子在校遭霸凌、「明天這趴 我兒子的事 兄弟們能到就到 我希望給對方震撼教育」等訊息，於○○○群組內暱稱為「兄弟－國煜」之被告陳國煜，亦於同年3月4日，在○○○群組內發布「@All 明天下午2點 ○○區○○路000號全部來這裡集合，然後進店裡等我們」、「3月5日下午2時許要處理○哥兒子事情，能到盡量到」等訊息，○○會第7組成員多以「○哥收到」、「○哥收」回覆。陳國煜於案發後，復於○○○群組發布「各自撤 安全回報」、「育達的事情，會上新聞，如果有看到，不用回話」、「最近鳥來找，都否認在現場」等訊息，○○會第7組成員多以「○哥到家了」、「○哥收」回報。足見就事實五此特定任務，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行止之人為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此外，被告陳威宇凡於○○○群組發布訊息，群組內成員多會以「○哥收到」回報。

被告陳國煜於○○○群組中發布「@All 沒交通工具的，聯繫有交通工具的，幫忙載」、「我跟○哥去阿來快炒處理事情，有在中壢的，我一呼就好殺過來了」、「公開，小組異動」、「我希望兩點，幫我注意，1.領你們入門的人部要忘記他的好...2.有在帶人的人，也要提升自己」、「晚上我跟○哥要去處理事情，差6個人，能到的跟小翰聯繫」等訊息，群組內成員亦多以「○哥收到」回報。

4.在被告陳威宇與暱稱「兄弟-○○」之被告陳國煜間所專設之通訊軟體群組(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13至141頁、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77至115頁)，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對於○○會第7組之人及事討論甚多，包括規制○○會第7組之公告，又自我炫耀表示：「曾經手下無兵，到現在子弟兵50餘人」、「小組也慢慢分成，4組運轉」、「我相信，會越來越可怕」。被告陳國煜對被告陳威宇稱「反正仗是你指揮」、被告陳威宇回稱「真的需要手把手教出野性」、「我處理社會事(我主外)，你負責管理「你主內」，被告陳國煜再表示「今天有這批部隊是我們一起創造的，我們就好像中共的總書記跟總理一樣」，又提及有收人，要公告不要讓女生介入事情，被告陳威宇還稱「該掌法就要掌法」，被告陳國煜回稱「慈不掌兵」，又談論怎麼安排○○會第7組之成員(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87頁反面、第95頁、第105頁反面、第109頁反面、第121頁)。被告陳國煜並會於「○○○○」群組將○○會第7組之「家規」傳給成員(同卷第113頁反面、第119頁、少連偵字150號卷18第77頁)。更可見被告陳國煜係被告陳威宇之左右手，與被告陳威宇均有指揮○○會第7組之地位與權限，是被告陳國煜辯稱僅為傳話角色、無指揮權等詞，顯無可採。

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即係在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而所謂操縱，則係位於主持者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規則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

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作之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定任務之實現，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然而，犯罪組織之管理階級不以單線領導為限，數人分工，互為配合，共同為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均無不可，且此分工亦不限於同一主持、操縱或指揮階級內之分工；一人同時兼有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亦無不可，而跨階級之分工，亦屬可行，是均應視行為人於具體個案中之行為而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綜合上開說明及事實三至五，○○會第7組顯屬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6.被告陳威宇手機中另存有通訊軟體微信「大群組」群組之對話紀錄(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151至155頁)，內有346人，訊息內容包括「會長 委員 各位哥哥兄弟大家好」、「我是第四組跟○哥的」、「我是第三組跟○哥的」、「我是第五組跟○哥的」，可知○○會設有多組，「○哥」、「○哥」、「○哥」等人所領導之其他組，與暱稱「○哥」之被告陳威宇應無隸屬關係。被告陳國煜之個人貼文中，記載「○○○○○聚餐」、「○○萬歲」、「○○之道立天地，○○猛虎戰群雄」，手機中亦有○○會第7組聚唱之紀錄(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71至73頁；其餘○○會第7組聚餐、交流、對外示明幫派口號之截圖與照片，他字2010號卷二第235至365頁、第367至377頁、少連偵字168號卷第225至253頁)。被告陳威宇手機內有「○○○○」群組，主要在連絡○○會之事務(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157至161頁)。

7.另被告左皓文扣案手機經原審勘驗其內之對話紀錄結果內容略以：(詳見原審卷四第462-1至462-93頁）被告陳國煜召集成員時，成員陸續表示：「○哥我那天要上班沒辦法到」或「我可以去」，被告陳國煜會指示成員要幾點到○哥家，被告左皓文內也存有微信「大群組」(內有346人)、「余文樂」之對話紀錄，而在「大群組」對話紀錄中，陸續有人加

入該群組，分別表示「我是第一組跟○○哥的」、「我是第一組跟○哥的」、「我是第十組跟○○哥的」、「我是第二組新跟○哥的」、「我是第五組跟○○哥的」、「我是第八組跟○哥的」、「我是第六組跟○哥的」、「我是第9組跟○○哥的」、「我是第三組跟○哥的」、「我是第五組跟○哥的」、「我是第四組跟○○哥的」、「我是第四組跟○哥的」、「我是第三組跟○哥的」)。少年陳○佑手機內所存關於成員聚餐部分，亦載明係○○會第七組，與被告陳威宇合照時手指比「7」(少他字24號卷六第53至59頁)。與上情綜合觀察可認，○○會至少有分10組，每組不相隸屬，○○會第7組係其中一組，為獨立運作之犯罪組織。而陳威宇、陳國煜對○○會第7組有指揮權。

8.就指揮犯罪部分：

⑴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分別有與被告陳重宇開設之群組，主要討論○○會第7組之事務(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141至143頁、同卷3第85至105頁)。以被告陳威宇、陳國煜之指揮地位，被告陳重宇既能與聞組織事務，已不能認被告陳重宇撇清與○○會第7組關係之辯詞可採，在事實五部分（菸酒行傷害事件），被告陳重宇參與○○會第7組此部犯罪時，旁邊就是被告陳威宇、陳國煜，位居中心，被告陳重宇有對被害一方表明是第7組的(少連偵字150號卷1-1第221至231頁、少連偵字168號卷第125至127頁)，且於事後以暱稱「余文樂」在某群組，向○○會第7組成員傳送訊息(少連偵字150號卷3第107至123頁)，先問「當天有動手的有誰」，群組內成員分別回報有無打到人後，被告陳重宇又問誰有戴口罩，群組內成員亦有回應，被告陳重宇即在群組表明有專案設下，並傳送「偵辦重點如下：1.有動手的若被抓到，就是因為那女的罵你們，至於罵甚麼你們隨便掰，所以才跟他們發生衝突推擠!沒動手的更好掰，所有人都是被之前打遊戲(要講吃雞或是傳說都沒關係，事發之後他就把你們好友刪除了)認識的一個叫阿明的人說他那邊有點事請你們過去看一

下，結果到現場沒看到他人2.誰放你們走後門的?那家店的老闆3.帶刀的是誰?不知道4.你們有認識誰嗎?不認識都是打遊戲認識的阿明教我們過去的5.現場有聽到誰講○○會或其他話嗎?一律不知道就說現場太混亂沒聽到有人講6.鐵門誰放下來的?那家店老闆」、「照這些說法講鳥拿你們沒皮條」、「你們也會變沒事」，群組內隨即有數人附和稱「○哥收到」，被告陳重宇又傳送「然後明天晚上，有去的兄弟們晚上八點來我這一趟我教你們怎麼講」，群組內又即有數人附和稱「收到」並陸續有人表示會去，無法去的還會在群組提出理由表示抱歉，被告陳重宇嗣又表示「○如果找你講法一樣跟我們上次說的一樣」、「反正遇到就照舊講就好了」、「我相信○的證據一定也不夠」、「這是○的一貫手法」，群組內隨即又有多人附和。卷內確已有共犯於偵訊時照講是阿明找去的，會打是因對方先辱罵(少連偵字第150號卷16第99至101頁)，參酌上情，足見被告陳重宇確有參與○○會第7組，參與程度且深，可認係屬幹部。

⑵然而，被告陳威宇曾向被告陳國煜表明：「○○(即被告陳重宇)對我來講也是側翼」，稱被告陳重宇如同當兵時的助教一樣(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87頁反面至89頁)，且依僅有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加入之上開群組內容，於討論○○會第7組之具體事務時，被告陳威宇似將被告陳重宇排除在外，當不認為被告陳重宇有組織內之指揮權限。同案被告郭孟緯於原審證稱不知道被告陳重宇是否會叫幫眾小弟做甚麼事(原審卷三第234頁)，同案被告朱柏翰於原審證稱被告陳重宇未加入○○○群組，不清楚被告陳重宇在○○宮做甚麼(原審卷四第33至34頁)，少年林○廷於原審證稱對被告陳重宇沒印象，之前沒見過被告陳重宇(原審卷四第114頁、第116至117頁)，少年張○賜於原審證稱沒被被告陳重宇指揮過(原審卷四第390頁)，少年陳○皓於原審固證稱被告陳重宇在○○會第7組有小弟，但也證稱被告陳重宇做甚麼不清楚(原審卷四第436至437頁)，少年吳○恩於原審證稱沒有聽被告陳重

宇的(原審卷五第66頁)，可認被告陳重宇並未就○○會第7組成員所實施之特定犯罪，為下令、統籌之行為。加以被告陳重宇並未參與本案事實三、四（即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及大湧工程行砸店恐嚇事件）或為其他決策，更未加入○○○群組，可認被告陳重宇僅是從旁協助被告陳威宇之角色，本身應無具體之指揮權。

㈡就事實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訊據被告陳威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朱柏翰於偵訊時、原審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等事證可佐，堪以認定。

㈢就事實三(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1.訊據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此部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羣哲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楊國輝於警詢時(就起訴意旨、併辦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所起訴之毀損及侵入住居罪名，均已撤回告訴)、證人楊念慈、李俊諒、梁家聚(就傷害、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所指訴之情節、同案被告劉耀庭、范子威、朱柏翰、何俊潔、少年楊○維於警詢時、偵訊時所供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111年9月2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少連偵字150號卷1-4第123至143頁)、報案紀錄附卷可考，首堪認定。

2.被告陳威宇係○○會第7組之指揮者，本次又有同案被告范子威、朱柏翰等○○會第7組成員參與，而同案被告范子威經檢察官偵訊，亦坦白證稱：被告陳威宇是○○會副會長，我是因為當時是○○會成員，所以被告陳威宇叫我去，其他人都是被告陳威宇找去的，這次是被告陳威宇叫大家去，有去10幾20個○○會成員，○哥(即被告陳國煜)跟我坐同一台車，我確定他有去(偵字21353號卷第147至148頁)，佐以此部監視器畫面截圖所顯示被告陳威宇、陳國煜等人共同進入大湧工程行攻擊傷害之情形(如少連偵字150號卷1-4第129至130頁)，可認此部犯行係被告陳威宇指揮無訛。

㈣就事實四(大湧工程行砸店恐嚇事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訊據被告陳威宇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范子威於偵查中所證述、告訴人楊國輝於警詢時所指訴、證人黃聖評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1年10月3日現場照片(偵字21353號卷第53至83頁)、報案紀錄附卷可考，復有辣椒彈扣案為憑(同卷第49頁)，亦堪認定。又依上開照片所顯示被告陳威宇一行人聚眾在大湧工程行外面，持棍棒等物下手施暴之經過，足認其等所為之攻擊狀態應已波及蔓延至周邊，對公眾安寧、社會安全均產生危害。

㈤事實五部分(菸酒行傷害事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1.訊據①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②被告陳重宇、左皓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有傷害、恐嚇、強制、毀損等犯行。

2.此部事實之經過，均為菸酒行內之監視器所錄得。依監視器錄影畫面之詳細截圖（他字2010號卷三第15至71頁），可清楚看出當時在場之人、及所做之事，截圖中並將行為人逐一編號，各該行為內容均如附表一所示。進言之，被告陳威宇一開始面對告訴人楊○莛、楊○珺時，菸酒行鐵捲門呈現開啟狀態，被告陳威宇談判一番後，起身往後招手指揮他人進來，又轉回面對告訴人楊○莛、楊○珺，又態度凶狠朝菸酒行被害9人丟擲東西，嗣開始有人陸續進入菸酒行，在被告陳威宇帶其子少年陳○瑋離開菸酒行之際，被告陳國煜帶著一群人陸續進入菸酒行，嗣同案被告詹益豪就跳上桌，在被告陳威宇旁邊之被告陳重宇接著態勢凶狠，追擊菸酒行被害9人，被告陳威宇亦出手毆打菸酒行被害9人，形成被告陳威宇等人在前方者對菸酒行被害9人一方之單方施暴、打砸，被告陳威宇一行人在後方者則助勢、或帶刀舉起、傳遞戒備兼示恐嚇之混亂局面，期間被告陳威宇並指示在場之少年張○慶關下菸酒行鐵捲門，又先後站在桌子、椅子上呈現指揮姿勢，與在旁之被告陳國煜組成指揮行動之核心。此監視器

錄影檔案並經原審勘驗確認無訛(原審卷四第535至539頁、第540-1至540-15頁)。至於被告陳威宇等人事先集結、事後經告訴人黃○元引導從菸酒行後門離開之過程，亦有後門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騎樓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考(他字2010號卷三第73至103頁反面、偵字14895號卷一第261至271頁)。又依112年3月5日菸酒行內另個角度及後門之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字2010號卷一第289至297頁、同卷二第29至65頁、第67至77頁)，明顯可見被告陳重宇之態勢甚屬兇惡，與被告陳威宇一行人陸續朝縮在角落或抱頭之各被害人攻擊，菸酒行內物品亦遭波及，被告陳威宇期間還站上桌子指揮，氣焰囂張，任何人當時身處被害人地位，所生恐懼感及遭強制感必極高。

3.於事發後之112年3月6日，被告陳威宇向被告陳國煜表明：「才講會長今天轉性，今天站在我這、後來有打來廢話、試圖教育我、我超不爽」、「我說不用、我沒這麼軟不用推給那女的」、「我就是要打人」、「現在正義硬要凹只是孩子吵架我們把他升級社會事」、「會長軟沒辦法面對他們解決不了就想擺平我」、「反正這件事我不會退讓」、「只要正義動到我家和我兒子，他一系列所有店都開車去撞」，被告陳國煜回稱「不可能退讓」、「全面開戰」，被告陳威宇還不分對象嗆稱「媽雞巴不去秤秤自己幾兩重」(少連偵字150卷2第65至69)，佐以○○○群組為此部犯罪召集之上開對話紀錄，足認被告陳威宇等人之行動乃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堅意預謀、主導，屬典型犯罪組織之犯罪。

4.菸酒行被害9人於警詢時陳述、偵訊時具結證述時，已對此部事實(即如何遭恐嚇、強制、傷害及毀損)具體陳明，並表達自身所受傷害、遭強制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影響甚深，所言不但互核一致，並與上開勘驗結果、上開對話紀錄相符，復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同案被告郭孟緯、朱柏翰、王前智、左皓文、少年林○廷、張○賜、吳○恩、曾○鈞於原審之證述相合，並有約在菸酒行談判之

對話訊息截圖(「我是○育的老母，明天約在○○路000號下午2:30各位小朋友」，見少連偵字150號卷2第61頁反面、偵字14895號卷二第523頁)、臉書照片截圖、此部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物品毀損照片(如少連偵字150號卷1-3第229至249頁)、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稽，事證極為明確，自堪認定。

5.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學理上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之情形，乃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的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因其對於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具有就既成的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負擔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附表一之人既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同進、同出，並無任何切割之作為，自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對所生全部結果負起刑責，是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等人犯行，均堪認定。

㈥就事實三及五關於成年人共同與少年對少年犯罪部分：

1.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明定，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部分，屬總則加重性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則屬分則加重性質，而提高法定本刑限於屬分則加重者(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113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刑事判

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2條規定，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在該生效施行日前，成年年齡為20歲，在該生效施行日後，成年年齡為18歲。

2.被告陳威宇之子少年陳○瑋於112年3月5日前後，仍為國中生(00年0月間出生)，顯未滿18歲，是就事實五而言，少年陳○瑋雖經被告陳威宇於112年3月5日帶去菸酒行現場，但在被告陳威宇下令關門並為此部傷害、強制、恐嚇、毀損之行為前，少年陳○瑋即先行離去，有上開事證及此部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及勘驗結果附卷可考，故少年陳○瑋於偵查中所稱「在現場打起來前，我就到外面了」等詞，可以採信，又此部既源自國中生間之糾紛，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於○○○群組向各該成員發訊息召集時，並已明示是要替○哥的兒子出氣，附表一所示之少年又均有參與菸酒行傷害事件（即事實五）之犯行，其中有數名尚未滿16歲(故於偵訊時未令具結)，被害人中亦有多名屬少年之國中生(從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看出被害人為少年)，上開證人復已言明○○會第7組會招收未成年人入會，是此部之行為人均應知悉，行為人、被害人中各有多名少年，自皆應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罪之罪名；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遭毀損財物，因屬經營菸酒行之告訴人黃○元、楊○珺所有，此2人均屬成年人，故就菸酒行（事實五）毀損部分，不能認屬對少年之犯罪，僅能認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之。同理，少年楊○維有參與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即事實三）之犯行，亦應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罪名，但告訴人周羣哲係00年00月間出生，於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事實三部分）遭傷害當時已成年，可認此部之行為人並無對少年犯罪之情。

三、論罪科刑：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規定於上開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24日公布修正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同條第2項之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第6條之1，同條第3項「犯第

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規定之刪除，與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相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增訂第2項規定：「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與本案更無關係，故此次組織條例之修法，對本案之論罪科刑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㈡論罪：

1.核被告陳威宇①就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②就事實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③就事實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④就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聚眾施強暴罪；⑤就事實五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

2.核被告陳重宇①就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②就事實五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

3.核被告陳國煜①就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②就事實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共同與少年犯傷害罪；③就事實五所為，係犯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

4.核被告左皓文①就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②就事實五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

5.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總則加重或分則加重部分，原審及本院已於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相關諭知，給予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辯論之機會，而保障程序及防禦權，本院自得據以論處如上。

㈢就事實一，被告陳威宇、陳國煜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事實三，被告陳威宇、陳國煜與同案被告范子威、朱柏翰、劉耀庭、何俊潔、少年楊○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事實四，被告陳威宇與同案被告范子威及上開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罪名已有聚眾，於主文不記載「共同」)；就事實五，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與附表一編號4至7、9至33之成年人、少年，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及加減刑事由等部分：

1.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就事實五，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於此部遭受侵害之人雖有菸酒行被害9人，但依此部經過觀察，可認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

國煜、左皓文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

2.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暴力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暴力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暴力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而其他之暴力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此理於指揮犯罪組織亦應有所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有相類見解)，然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非暴力行為，當無援用餘地。準此，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就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應與其等首次暴力犯行即大湧工程行傷害攻擊事件（事實三）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一罪，而從一重以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陳重宇、左皓文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其等首次暴力犯行即菸酒行傷害事件（事實五）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從一重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且因此屬分則加重，其法定刑上限已提高至有期徒刑7年6月(高於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5年，性質並轉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僅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二種加重條件，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而設，後者係為保障少年之安全，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足，各有其立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文，並非

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而有二個以上之加重規定，二者之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一適用之關係，是如有二種之加重事由，應依法遞加重之。準此，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就事實五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不同刑罰加重條件，應依法遞加重其刑。

4.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405、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想像競合所犯之數罪，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

⑴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雖吸收就事實三所犯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部分，仍應於量刑時就此審酌；被告陳重宇就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雖吸收就事實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仍應於量刑時審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行。而被告陳威宇、陳國煜、陳重宇、左皓文就事實五所犯，雖最終僅從一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但本院應審酌其等所犯尚包括恐

嚇、強制、毀損之罪行，且實質被害人高達9人之情。

㈡被告左皓文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於偵訊時自白，又於本院審理中亦自白，本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但因法律適用結果，僅以成年人共同與少年對少年犯傷害罪論處，而不另論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故本院僅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㈤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各犯4罪、2罪)。

㈥移送併辦部分，與事實三有罪認定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審究。

四、上訴駁回：

㈠原審本於同上見解，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304條、第305條、第354條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指揮犯罪組織，被告陳威宇又招募朱柏翰加入○○會第7組，被告陳威宇、陳國煜復與少年等人至大湧工程行犯傷害等罪，並與被告陳重宇、左皓文等人對菸酒行被害9人(含少年)犯傷害、恐嚇、強制之罪，並毀損菸酒行內財物，危害程度甚高，尤以被告陳威宇為首，被告陳威宇甚且至大湧工程行犯聚眾施強暴罪之行為。被告左皓文於偵查中、原審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並說明菸酒行傷害事件之經過，認態度尚佳，且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減刑事由。被告陳威宇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陳國煜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坦承犯行，就指揮犯罪組織部分仍否認犯行，態度勉可。被告陳重宇於偵查中飾詞否認犯行，於原審僅坦承菸酒行傷害事件之犯行之犯後態度。菸酒行被害9人已表明因本案受到諸多深遠之負面影響，兼衡被告等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陳威

宇、陳國煜所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犯罪之類型、手法等整體情節，基於各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人格特質及矯治效益、定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審主文所示。復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如後述），及說明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等旨，其認事用法尚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考量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等人涉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毀損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對告訴人等人造成諸多深遠負面影響、行跡惡劣，且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左皓文等人在案發後明知案件矚目且已立案調查，仍共同串證，試圖影響辦案進度，藐視偵查員警之辦案能力，而菸酒行被害之人多為未成年學生，影響渠等生活深遠，甚至可能形成模仿效應，使年輕學子加入幫派尋求庇護，對於整體社會秩序影響難以估計，要無輕縱之理，是原判決量刑容有過輕，容有商榷之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惟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審判決既已經詳細審酌量刑之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並說明論罪科刑之各項法律依據，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公訴意旨略以：認被告陳重宇所為，尚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陳重宇否認指揮犯罪組織，已如前述。而依本院認定，被告陳重宇僅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並無對特定犯罪事務下令或統籌之舉。再者，起訴意旨所稱○○會有一等會長、二等副會長、三等委員、四等幹部之層級結構等詞，惟究竟誰為一等會長、三等委員、副會長是否確屬二等、幹部是否確屬四等，並無積極

事證可以佐證，是無從認定有此層級架構。且卷內並無被告陳重宇對特定犯罪事務下令或統籌之行為。就此本應諭知被告陳重宇無罪，因此與被告陳重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固因卷內並無被告陳重宇對特定犯罪事務下令或統籌之舉而認被告陳重宇僅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被告陳重宇為被告陳威宇胞弟，其雖未加入「○○○」群組，惟112年3月5日菸酒行內鬥毆事發後，被告陳重宇隨即在對話群組中向其他參與鬥毆之成員張貼「警察偵辦重點」，並教導成員如何串證、應對，成員們亦回應「○哥收到」，與「○○○」群組中，被告陳威宇、陳國煜下達命令後，成員們回覆之方式相同，顯見被告陳重宇之地位絕非一般參與組織之小弟。又同案被告朱柏翰、同案少年張○賜、同案少年陳○皓、同案少年吳○恩、同案少年曾○鈞等人之證述內容，堪認在○○會之成員間，均知悉被告陳威宇係○哥，而被告陳重宇、陳國煜為被告陳威宇之左右手，被告陳威宇於與被告陳國煜間之對話紀錄中亦曾認「○○即被告陳重宇對我來講也是側翼」，益徵○○會成員須聽從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之命令，是原審既認定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指揮犯罪組織，則被告陳重宇雖未加入「○○○」群組，但實際上確實受○○會成員敬畏、且從事指揮行為，自應認被告陳重宇係涉犯指揮組織之犯行。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3.惟查，卷內並無被告陳重宇對特定犯罪事務下令或統籌之行為。就此本應諭知陳重宇無罪，此與被告陳重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其他證人之證述，尚乏可信之證據支持，亦非可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三爭執，復未就其主張另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均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會此犯罪組織，作為聽令從事各項暴力、不法情事之成員。因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被告陳國煜於111年10月3日，共同與被告陳威宇指揮被告范子威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男子，至○○市○○區○○○街000號之大湧工程行(屬不特定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在當日晚間8時24分許，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共同在該工程行外持棍棒敲擊該工程行之落地窗玻璃及監視器，復丟擲辣椒彈，引爆後辣椒粉噴灑四處，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楊國輝，使告訴人楊國輝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陳國煜共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罪嫌。

㈢被告左皓文於111年1月至112年3月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少年張○賜(96年9月間生)加入○○會此犯罪組織。因認被告左皓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無罪判決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

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

三、公訴人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陳國煜、左皓文分別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其等於偵查中之供述、起訴書所載證人(含同案被告)於偵查中之證述、○○○群組等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是否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訊據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經查：

2.依起訴意旨，加入○○會之主要標準係有經被告陳威宇、陳國煜等人同意加入○○○群組。然依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等人手機內所留存關於○○○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均無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加入○○○群組之跡證，就此應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為有利之評價。至於被告陳重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雖另有加入少連偵字150號卷3第122頁以下之群組（即陳重宇群組），但此群組與○○會、有誰因而成為○○會成員之關係，未見舉證，被告簡御煌並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因為發生○○路菸酒行的事情，事後要討論一下，我就拉個群組說怎麼處理，裡面暱稱「○○○」的人是被告陳重宇，被告陳重宇有叫我們去說怎麼講，去了就說有做就承認(原審卷五第239至243頁)，是此群組應僅與其等為連繫、討論如何處理菸酒行之事有關，仍不足為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不利之認定。至於被告陳重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就菸酒行傷害事件雖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有去菸酒行之人並非當然○○會成員，此觀本案涉入菸酒行部分之同案被告劉耀庭、洪斌峰、楊宜勳、許宸赫、鮑廣顥、張旨昕、張祐嘉(原名張育仁)，均未經起訴有參與○○會此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明。

3.另查，固有證人於警詢時指稱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

為被告陳重宇在○○會之幫眾小弟，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均絕對無證據能力，自無從援為裁判基礎。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復於偵訊時均明白否認被告陳重宇有在○○會收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為小弟。被告陳重宇又僅係○○會第7組之成員，而非指揮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是否為○○會成員或屬○○會第7組聽命於被告陳重宇之犯罪組織成員，即顯有疑問。

4.證人證述及被告間之供述有互不相合、前後不一之瑕疵：

⑴同案被告詹益豪於偵訊時具結後證稱只知道被告陳重宇是○○會的人，且未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少連偵字150號卷6第149至151頁)；同案被告王前智、范子威於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並未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為○○會成員(少連偵字150號卷7第75至79頁、同卷18第101至105頁)；證人葉宥宏、楊宜勳、同案被告高泰鑛、劉耀庭、黃梓傑、許宸赫、鮑廣顥、張旨昕於偵訊時具結後，或證稱均不認識，或證稱不清楚，或根本未被問及此事(少連偵150號卷10第87至91頁、同卷11第59至63頁、同卷13第71至75頁、同卷14第149至163頁、同卷15第75至85頁、同卷17第59至69頁、同卷19第173至181頁)；少年張○賜、曾○均、簡○成、林○廷、楊○旺、許○鈞於偵訊時並未具體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係○○會成員(他字2010號卷2第531至535頁、少他字24號卷3第203至211頁、同卷4第55至61頁、同卷7第73至79頁、同卷8第57至63頁、少他字28號卷第473至481頁)；少年吳○恩於偵訊時係表示都不知道、不認識(少他字24號卷1第57頁)；少年張○慶於偵訊時僅表示認識陳○佑，其他不認識(少他字24號卷5第187至191頁)；少年陳○佑於偵訊時具結後僅證稱被告陳威宇負責指揮，被告陳國煜負責傳話，其他不清楚(少他字24號卷6第101至103頁)。

⑵被告郭孟緯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就此部之證述未

臻一致，或稱偵查中指認被告簡御煌、鄧仁貴是○○會成員屬實，或稱這些指認是遭警察誤導或警察教他講的，是否實在是一半一半，或稱是事後聊天才大概知道(原審卷三第193至233頁)；同案被告朱柏翰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就此部之證述，除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是被告陳重宇那邊的以外，並未明確證稱被告蔡景深、簡御煌有加入○○會第7組(原審卷三第240至241頁)；少年林○廷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就指認表中有誰加入○○會第7組部分，先證稱只有簡○成、陳○佑、林○延，其他人都「不認識」，後改稱被告郭孟緯、簡御煌、鄧仁貴是○○會第7組成員；又先稱對被告陳重宇沒印象，不知道他旗下有誰，後改稱被告陳重宇旗下小弟有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再證稱：我原本不知道被告陳重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是誰，我是作警詢筆錄時問警察才知道的，有可能我誤會，我之前是沒見過被告陳重宇，被告郭孟緯不是○○會的成員，被告郭孟緯也沒在○○會的群組裡(原審卷四第107至110頁、第114至115頁、第116至117頁、第127至130頁)；同案被告王前智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時，就指認表部分，均未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係○○會成員(原審卷四第185至186頁)；少年張○賜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對於指認表部分，多稱不認識，更未指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係○○會成員(原審卷四第339至340頁)；少年陳○皓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雖證稱被告陳重宇旗下有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但也稱這只是聽人家講，並證稱：我不知道被告陳重宇在○○會的職務，我跟他不熟(原審卷四第433至435頁)；被告左皓文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時，明確證稱：被告郭孟緯不是○○會的，被告蔡景深是我同學，但不清楚他在○○會的角色，指認表中的其他人我大多不認識，被告陳重宇下面有哪些弟弟不知道(原審卷四第483至485頁、第491頁)；少年吳○恩於原審審理中具

結作證時(已滿16歲)，雖曾證稱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是被告陳重宇旗下的小弟，但也證稱是聽說的，並就指認表作逐一確認時，證稱只看過但不認識，或稱不知道跟誰的，並稱：我沒有看過被告陳重宇跟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互動的情形，我也沒看過被告陳重宇指揮或要求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作甚麼事(原審卷五第65至91頁)；少年曾○鈞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雖先證稱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是被告陳重宇旗下的小弟，但就指認表作逐一確認時，卻表示不認識或看不出來，並改證稱：被告陳重宇有甚麼小弟我都不知道，這些小弟是聽少年許○鈞講過的，「我其實分不出來」(原審卷五第168至190頁)；被告蔡景深、簡御煌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時，均證稱沒有加入○○會，也沒有經被告陳重宇邀請加入○○會(原審卷五第201至224頁、第229至250頁)；少年楊○旺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證稱：因為被告郭孟緯會在○○會活動出現，所以我認為被告郭孟緯應該是○○會的，但我不知道被告郭孟緯是不是，也沒聽過○○會的人提到被告郭孟緯是否為○○會的人(原審卷六第34至55頁)。

㈢被告左皓文、朱柏翰雖於偵訊時具結後概略證稱被告蔡景深或簡御煌有加入○○會(少連偵字150號卷9第73頁、他字2010號卷2第461至471頁)，少年林○廷雖於偵訊時表示被告郭孟緯、簡御煌、鄧仁貴是○○會第7組(少他字24號卷2第93頁)，但勾稽後可知，上開說詞、證述有互不相合、前後不一、內容有高度可能係員警所告知、僅屬傳聞或指認不確實之非輕瑕疵，所稱加入成員究竟是誰亦互有歧異之情，是本院仍不能對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為有罪之認定。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而

被告郭孟緯在原審作證時，能就○○會之組織、成員、據點清楚描述，並參與○○會之犯罪活動，要難相信被告郭孟緯非屬○○會之成員。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雖均非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成員，然原審認定被告陳重宇為○○會之成員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陳重宇亦非「○○○」群組之成員，顯見是否加入「○○○」群組並非認定○○會成員之唯一條件，復觀諸同案被告王前智、同案少年林○廷、少年張○賜、少年陳○皓、被告左皓文、少年楊○旺等人於審理中所證：○○會除了「虎豹騎」群組外，還有其他群組，每個哥哥都有自己的小群組，他們帶的弟弟就會在裡面等語，應認○○會旗下各組間均有不同群組，縱使未加入「○○○」群組，實際上參與○○會活動，亦可能具有○○會成員之身分。又同案少年林○廷、少年陳○皓、被告左皓文、少年吳○恩、少年曾○鈞、少年楊○旺等人於審理中之證詞可知，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與○○會多數成員認識，且參與○○會活動，並非僅係單純因112年3月5日菸酒行內鬥毆事件而涉入其中，原審僅因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未加入「虎豹騎」群組，以及○○會成員間說詞有些許瑕疵即認定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非屬○○會成員，尚嫌速斷，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等語。

2.然查：依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等人手機內所留存關於○○○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均無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加入○○○群組之跡證。至於被告陳重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雖另有加入其他群組，檢察官並未舉證該群組與○○會有何種關聯；在發生菸酒行傷害事件後渠等拉群組討論處理之方法，暱稱「○○○」的人固為被告陳重宇，是此群組應僅與其等為連繫、討論如何處理菸酒行之事有關，仍不足為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不利之認定。至於被告陳重宇、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涉犯菸酒行傷害案件，雖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有去菸酒行之人並非

當然○○會成員，此觀本案涉入菸酒行部分之同案被告劉耀庭、洪斌峰、楊宜勳、許宸赫、鮑廣顥、張旨昕、張祐嘉(原名張育仁)，均未經起訴有參與○○會此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明。被告陳威宇、陳重宇、陳國煜復於偵訊時均明白否認被告陳重宇有在○○會收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為小弟。被告陳重宇又僅係○○會第7組之成員，而非指揮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是否為○○會成員或屬○○會第7組聽命於被告陳重宇之犯罪組織成員，即顯有疑問。另對於被告蔡景深、簡御煌、鄧仁貴、郭孟緯是否為○○會(或第7組)之成員之問題，卷內供述證據有互不相合、前後不一、內容有高度可能係員警所告知或僅屬傳聞、具體加入之成員為誰亦互有歧異之瑕疵，尚乏可信之證據支持，自非可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三爭執，復未就其主張另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左皓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

1.訊據被告左皓文否認有何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找少年張○賜加入○○會。

2.被告左皓文扣案之手機經原審勘驗結果，雖有被告陳國煜以上對下之地位指揮被告左皓文、被告左皓文自我介紹是第7組跟被告陳威宇的，我叫阿文等對話內容，且其他群組對話內容中有「我是跟○○哥的，我叫○○」、「我是跟○○哥的，我叫○○」；另被告左皓文對「○○」講到「我會把你看很重因為你是我來承信第一個帶到人」、「所以有時候我會對你很嚴厲但我是在教你」、「○哥說公司活動你能出席就出席」，惟無證據證明「○○」、「○○」、「○○」為少年張○賜，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左皓文有何招募少年張○賜或少年張○賜成為被告左皓文手下之事證(原審卷四第461至462-94頁)。

3.少年張○賜雖於偵訊時供稱是被告左皓文招募加入○○會

(他字2010號卷二第531至535頁)，但於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時(已滿16歲)，於指認表提示為逐一指認之過程，卻改證稱：我認識陳威宇，跟著他一起加入○○會，並證稱僅是與被告左皓文較常連絡，有較多話可以聊(原審卷四第389至397頁)。除上以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左皓文有招募少年張○賜加入○○會之行為，是自不能僅憑被告左皓文、少年張○賜有參與菸酒行傷害部分之行為，即依少年張○賜前後不一之證述，認定被告左皓文招募少年加入○○會之犯行。

4.綜上，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卷存事證，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左皓文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有罪確信，自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照扣案對話紀錄截圖及告訴人等人先前擷取之社群軟體000000000截圖所示，被告左皓文有大量勾串及脅迫證人之具體事證，且被告左皓文、朱柏翰、少年林○廷、少年張○賜於偵訊中均已證稱少年張○賜是經被告左皓文招募等語，顯見上開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恐係遭汙染，應以渠等於偵訊中之供述較可採信，原審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等語。惟少年張○賜於偵查中固證稱，是經被告左皓文招募加入○○會等語，但其於原審審理中翻異前詞證稱，其有加入○○會，僅是與被告左皓文較常連絡，有較多話可以聊等語，前後證述不一；而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左皓文有何勾串及脅迫證人之事證，故尚難僅憑證人少年張○賜前後不一之證述，認定被告左皓文有招募少年張○賜加入○○會之行為，亦不能僅憑被告左皓文、少年張○賜有參與菸酒行傷害部分之行為，即認定被告左皓文有招募少年加入○○會之犯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三爭執，復未就其主張另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威宏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就無罪部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駱麗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是否屬○○會第7組	行為分擔	他字第2010號卷三內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及位置
1	陳威宇	是	叫囂、徒手毆打	10上、13下、14上下、15上下、17下、23上、26下、27上下、28上下、30下、35上、36上下、37上下
2	陳重宇	是	叫囂、徒手毆打、腳踹	5上、8上、11下、12下、19上、21上、34上
3	陳國煜	是	叫囂恐嚇	15下、28下、56下
4	劉耀庭	否	在樓梯旁阻擋被害人脫逃	12上、25上
5	洪斌峰	否	叫囂恐嚇	15下、21下、28下
6	蔡景深	否	叫囂恐嚇	57上
7	詹益豪	是	跳上桌子、腳踹、欲持木頭	6上下、7上下、12下、13上、16下、17上、18上、19下、20上

			追打	下、24上、25下、29下、30上、31上、32上下、33上下、34上下、44上
8	左皓文	是	徒手毆打、腳踹	10下、11上下、12下、13上下、14上下、15上下、16上、17上、23下、24上下、25上、26上下、27上下、28上下、29上、30上
9	楊宜勳	否	徒手毆打	25上
10	黃梓傑	是	擋住鐵門並在旁助勢	56上
11	鄧仁貴	否	跳上桌子助勢恐嚇	24上
12	許宸赫	否	擋住鐵門並在旁助勢	56下
13	高泰鑌	是	腳踹、上樓追擊	12上下、13下、25上下、26下
14	郭孟緯	否	第四位接刀、並持刀揮舞、徒手、腳踹	16下、17上、29下、30上下、41上下、42上下、43上下、44上下、45上下、46上下、47上下、48上下、49上下、50上下、51上下、52上下、53上下、54上下、55上
15	簡御煌	否	叫囂、腳踹	8下、10上、15上、16上下、17上、21下、23上、24上、28上、29上下、30上
16	王前智	是	徒手毆打	10下、23下、24上下、25上
17	朱柏翰	是	追擊被害人	13下、24下、25上下、26下
18	邵文力	否	在旁助勢	甫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另行審結
19	張旨昕	否	在旁助勢	56上下
20	張祐嘉	否	在旁助勢	56上
21	鮑廣顥	否	打電話叫人並在旁助勢	1上下、2上下、3上下、4上下、15下、28下

以下為少年				
22	張○慶	是	第二位接刀、腳踹、聽陳威宇指令關門	17下、29上下、30上下、36上下、37上下、38下、39上下、40上
23	陳○宇	是	腳踹	12下、25下、30上
24	林○廷	是	徒手毆打	16下、17下、24下、25上下、26上下、27上下、29上下、30上下
25	曾○均	是	向被害人扔物品施暴	24上
26	簡○成	是	擋住鐵門並在場助勢	56上
27	陳○佑	是	徒手毆打	11上下、12上下、13上下、16下、17上、24上下、25上下、26上下、29上下、30上
28	林○延	是	擋住鐵門在場助勢	56上
29	楊○旺	是	第三位接刀並在場助勢	11上下、12上下、13上下、39下、40上下、47上下、48上下、51下、52上下、53上下、54上下
30	吳○恩	是	跳上桌助勢恐嚇	24上
31	魏○棋	否	徒手毆打	13上下、16上、17上、26上下、29上、30上
32	張○賜	是	徒手毆打	涉嫌人一覽表編號12
33	許○鈞	是	將刀拿給張○慶助勢	35下、38上下、39上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及遭毀損情形	被害人所述之價值
1	肖楠大龍筆毀損、筆架毀損	新臺幣(下同)68,000元
2	檜木小龍筆斷裂、筆架斷裂	28,000元
3	琉璃錢幣琉璃元寶數枚碎裂	2,800元

4	血龍木小筆毀損3支	2,250元
5	雞木藝品架毀損3個	3,600元
6	牛樟木聚寶盆	5,500元
7	紫砂陶製麒麟一對碎裂	12,000元
8	三星65寸4K曲面電視毀損無畫面	73,000元
9	原木桌椅多處碰撞、刮傷、變形	12,000元
10	原木太師椅2張多處刮傷	56,000元
11	羅漢床椅刮傷斷裂整組	120,000元
12	3米4原木桌板斷裂、多處毀損	420,000元
13	Iphone14promax螢幕破裂	38,900元
14	琴葉榕盆栽一盆	4,500元
15	木質招牌外框破損	不詳
16	樟木聚寶盆	8,000元
17	如意筆架	2,500元
18	原木博古架2座	32,000元
		88萬9,050元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陳威宇所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被告陳重宇所有之IPHONE SE3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3	被告陳國煜所有之OPPO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4	被告左皓文所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SIM卡1枚)
5	辣椒彈2顆